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恢12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[ ]，男，199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[ 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[ ]，女，1990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平江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男，197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滨海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女，1974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滨海县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776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月5日向被执行人王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2月11日以(2018)沪0118执27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如路288弄27号2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如路288弄27号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海港
审	判	员	周安琴
审	判	员	邓秀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八年十二月四日

书	记	员	赵晖晖
---	---	---	-----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